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方式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現為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方式作出安排。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採用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bileltd.com)收取電子版本公司通訊之方案。

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4月3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應，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引言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特此提供下列方案，以讓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的形式：

- (1) 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bileltd.com)收取日後所刊登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採用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擬作出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如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7日向股東發出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讓股東可選擇上述任何一項方案以收取公司通訊。
2. 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4月3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本公司於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
3.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上公司通訊，以及另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選擇表格(「更改選擇表格」)(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函件二將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公司可向其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寫更改選擇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
4. 已選擇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按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發一份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如因任何理由以致這些股東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彼等之要求立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5.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地址為ChinaMobile.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
6. 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均可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索取，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bileltd.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7. 本公司已設立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如股東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致電查詢。
8. 如以上第6段及第7段分別提述，函件一及函件二亦將說明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及已設立熱線服務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3月6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